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26 Octo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的首次报告

摩尔多瓦共和国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一. 导言.....	1—8		3	
二. 概述.....	9—37		3	
A. 人口状况.....	9—14		3	
B. 经济状况.....	15—29		5	
C. 政治状况.....	30—37		6	
三. 1994—1998 年期间公约执行情况	38—198		6	
第 1-3 条.为了消除对妇女的歧视而采取的 政治措施	38—47		6	
第 4 条. 加速实现男女平等的特别临时措施	48—61		7	
第 5 条. 妇女和男子的社会角色及有关的定型观念	62—79		8	
第 6 条. 意图营利使妇女卖淫和贩卖妇女	80—85		10	
第 7 条. 妇女参与政治和公众事务	86—98		10	
第 8 条. 妇女在国际一级的代表和参与	99		11	
第 9 条. 已婚妇女的国籍	100—102		11	

	段	次	页	次
第 10 条. 教育	103—113		11	
第 11 条. 劳动力市场妇女状况和失业社会 保障措施	114—136		13	
第 12 条. 妇女保健	137—164		18	
第 13 条. 社会特权	165—172		24	
第 14 条. 农村地区妇女	173—178		25	
第 15 条. 法律面前平等	179—182		25	
第 16 条. 婚姻与家庭法典	183—198		26	
四. 结论	199—206		27	

一. 导言

1. 摩尔多瓦共和国以消除对妇女歧视方面的发展变化情况为基础并根据公约第 18 条编写了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各项规定执行情况的本报告。
2. 我国于 1994 年 4 月 28 日通过议会第 42-XII 号决定批准了 1979 年 12 月 18 日通过的《公约》。
3. 通过参加本《公约》，摩尔多瓦共和国政府证实了其参与承认妇女权利国际进程的意愿，承担起采取旨在通过在国家一级有效地适用本国际文书以确保各项权利的各项措施义务。
4. 因此，我国正致力于在国家一级改变妇女的地位。这体现在一种新结构的建立，其任务是促进并协调上述领域的社会政策。
5. 为此，1994 年 4 月 5 日第 93 号共和国总统令赋予劳工、社会保护和家庭部新的任务，即发展家庭的社会保护制度，包括改善妇女状况；进一步发展妇女在社会不同岗位上的作用；与公众进一步合作，宣传保护妇女权利的必要性；通过教育使人们以新的眼光看待妇女在社会中所起的与传统上不同的作用；与其他国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合作拟定关于社会政策的新的法律草案和示范法令。
6. 现有一系列妇女组织，其主要目标是改变该共和国妇女的地位、劳资关系和家庭关系。
7. 有必要在不同政府机构之间开展合作，以便有效地适用公约的各项规定。
8. 政府各部、部门和活跃在该领域的妇女非政府组织都参加了本报告的编写。本报告反映了 1994 年至 1998 年期间的情况。

二. 概述

A. 人口状况

9. 1998 年 1 月 1 日，摩尔多瓦共和国的人口为 4,304,700 人，其中 2,247,200 人为妇女（52.2%）。
10. 1991 年，由于出生率大幅度下降以及人口迁移国外，我国人口在后苏联时期首次开始下降。
11. 在过去七年中，我国的状况极为困难。出生率从 18.9 名活产婴儿/千人下降到 11.9 名活产婴儿/千人，而死亡率却从千分之 9.2 人增长到千分之 11.9。目前，总的出生率为 1.60，而人口简单再生产所必需的出生率为 2.14 至 2.15。
12. 私生率增加到 17.3%（1990 年为 11.0%，1994 年为 12.3%）。近几年来，婚姻指数（每 1 千名居民中的结婚人数）有所下降。1997 年指数为 6%，而 1990 年为 9.45%。
13. 最新出现的问题之一是婴儿死亡率高。我国的婴儿死亡率比其他国家高四倍。一岁以下婴儿死亡率一直缓慢而持续下降，1994 年为千分之 22.6，1997 年为千分之 20.0。

人口统计数字

年份	总数	男	女	城市人口 百分比	每平方公里 人数
1994	4 352 700	2 978 300	2 274 400	46. 8	128. 8
1995	4 347 900	2 076 700	2 271 200	26. 8	128. 6
1996	4 334 400	2 071 060	2 263 400	46. 2	128. 2
1997	4 320 000	2 064 500	2 555 500	46. 2	127. 8
1998	4 304 700	2 057 500	2 246 200	46. 2	127. 4

妇女人数/每千名男子

年份	总数	城市地区	农村地区
1994	1 094	1 081	1 106
1995	1 094	1 081	1 104
1996	1 093	1 081	1 104
1997	1 093	1 081	1 102
1998	1 092	1 081	1 102

出生率

年份	活产	死亡率	出生率
1994	14.3	11.8	2.5
1995	13.0	12.2	0.8
1996	12.0	11.5	0.5
1997	11.9	11.9	0.0

按性别分列的一些人口指数

年份	男婴数字/每千名活产女婴	男婴数字/每千名死产女婴
1994	1 066	1 018
1995	1 061	1 031
1996	1 059	1 045
1997a	1 057	1 039

a 不包括 Transnistrian 地区

14. 影响人口出生率的两个主要因素如下：

(a) 死亡率；

(b) 自杀造成的女性死亡率

1990—1997 年期间，由于精神病（2.5 倍）、肺结核（1.4 倍）、妊娠期、分娩期和产

后期并发症（1.3 倍）死亡率增加。梅毒患者死亡率增加（189 人/每 100,000 名妇女）（13.5 倍）。

女性自杀死亡人数

年份	妇女死亡人数	
	实际数据	在每 10 万名妇女中所占人数
1994	166	7.30
1995	169	7.46
1996	139	6.15
1997a	114	5.98

a 不包括 Transnistrian 地区

B. 经济状况

15. 我国的市场经济面向社会，以私人及公共所有制和竞争为基础。

16. 在向市场经济过渡的期间，经历了严重的危机，影响到国民经济的各个方面：我国的工业及农业生产下降，资本投资和零售额减少。进一步提高消费品价格以及生产领域价格的倾向依然存在。

17. 通过对前几年的情况进行分析，可将这段时间分为两个阶段：

(a) 第一阶段（1991—1994 年），经济下滑阶段，年度国内总产值下降 20%；

(b) 第二阶段（1995—1997 年），“萧条型稳定”阶段，使年度国内生产总值下降速度减缓到 2.6%。

18. 尽管如此，在这些年中，国家预算的 56%至 60%仍拨给社会部分，为改革付出了昂贵的代价：人口的实际收入减少 40%，拖欠的工资和退休金不断增加，失业人数达到 23,000 人至 25,000 人（隐性失业人数达到大约 200,000 人），人口的进步下降 40%（1990 年，0.8%，1996 年，0.05%），主要食品种类（肉类、奶制品等等）的消费下降 1.5 倍至 2 倍，而食物开支在整个消费开支中的比例却增加了（从 1990 年的 35%增加到 1996 年 49%）。教育、医药和文化的预算拨款大幅度下降。合格的专家和雇员移居国外。

19. 总的来说，最近已经为逐步改善国家经济状况创造了有利的条件。曾预测 1997 年将是一个“转折点”，事实上，这一预测已经变为现实。

20. 1997 年为实施各种不同的社会保障措施提供的财政拨款数额最大：超过 12 亿勒伊，占 14%。国家预算拨给社会部门各主要分支的资金多于 1996 年：教育部门，增加了 6%；保健部门，增加了 5%，文化部门增加了 8%，

21. 与此同时，经济和财政困难对人口的生活水平造成了不利影响，主要是妇女及其他属于脆弱群体的人口，这种情况表现在以下倾向上。

22. 1998 年上半年，759,900 人由于各种原因被企业和组织解雇（占就业总人数的 7.2%）。

23. 由于产量下降，大约 30,800 人工作半天或半周。1998 年 4 月 1 日，失业人数为 37,600 人，其中 56%为妇女。

24. 我国经济部门根据前几年的价格调整的平均工资相当于 60 年代中期的工资，在教育、文化、艺术和医疗卫生部门，相当于 50 年代末和 60 年代初的工资。
25. 收入下降幅度超过了主要的宏观经济指数下降的幅度。
26. 人口方面形势不利，体现在人口出生率下降、死亡率及离婚数字增加。
27. 我国男子和妇女的寿命分别为 67 岁和 73 岁。
28. 考虑到这种困难情况，国家采取了各种具体措施，从而促进了人口某些群体的社会保障：
 - (a) 对解决与增加能源税有关的人口社会保护问题予以关注；
 - (b) 为住在私人住房的领取养老金者、残疾人以及多子女家庭提供减价燃料和薪柴。
29. 对整个社会保障和保险制度进行了改革，以便适应该领域的新情况：
 - (a) 拟定了进行家庭调查的机制，从而有可能客观地确定人口的生活水平，查明需要国家提供帮助和社会援助的个人和家庭；
 - (b) 议会一读即通过了生存最低限度需要法律，规定了关于最低限度国家保障和公民收入的法律准则，确定了人口所需要的社会保障措施。还拟定了用来适用这些法律的机制；
 - (c) 很快将拟定缓解贫困法草案；
 - (d) 即将完成一个国家社会福利制度。目前所实行的制度所需费用极高，不符合新出现的社会条件。

C. 政治状况

30. 1994 年 7 月 29 日通过的摩尔多瓦共和国宪法第 1 条规定：
 - (a) 摩尔多瓦共和国是一个主权、独立、统一和不可分割的国家；
 - (b) 政府形式为共和国；
 - (c) 我国是以法律为基础的民主国家，人的尊严、权利和自由、人格自由发展、政治权利和多元化至高无上。
31. 宪法第 6 条规定，在摩尔多瓦共和国立法、执法和司法三权分立，根据宪法规定合作行使职权。
32. 我国的司法权力由议会实施，议会有 101 名议员。议会通过选举产生，任期 4 年，如发生战争或灾难，可通过基本法延长任期。
33. 议会会有自己的任务，包括与批准政府签订的国际条约有关的任务。
34. 共和国总统具有代表职能，是国家元首，是主权、国家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的保障者。
35. 政府确保实施国家的对外对内政策，负责公共行政的总的管理。
36. 由司法组织依法司法（宪法第 114 条）。

37. 权力的三个分支（立法、执法和司法）中的任何一个分支都独立于其他分支，各分支之间的联系仅仅是职能性的。

三. 1994—1998 年期间公约执行情况

第 1—3 条. 为了消除对妇女的歧视而采取的政治措施

38. 从现行规定的角度来看，我国的妇女法规并不妨碍其在 1991 年 8 月 27 日宣布独立之后建立的新的民主体制框架内的存在和提高。我国的宪法是所有国家立法所依据的基本依托：规定共和国所有公民在法律和公共当局面前平等，不论种族、民族、语言、宗教、性别、观点、政治归属、财产或社会背景。

39. 关于所有公民在法律面前平等的规定也包括在其他规范性法令中。因此，根据刑法典、民法典及婚姻和家庭法典，妻子出庭无须经过丈夫同意，除非涉及双方共同利益，例如，共同所有权。

40. 妇女权利被视为有关人权法规的一部分。

41. 宪法第 48 条规定：

(a) 家庭是社会基本的自然单位，并有权受到社会和国家的保护；

(b) 家庭是通过男子与女子的自由婚姻建立的，以男女权利平等和父母在确保抚养、教育和教导子女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为基础；

(c) 法律规定了缔结和解除婚姻的条件；

(d) 子女有义务照顾父母和帮助父母。

42. 宪法第 50 条（第 1—3 款）规定了对母亲和儿童的保护：

(a) 母亲和儿童有权利受到特别的援助和保护。所有儿童，包括单身母亲的子女，都有权得到社会保护；

(b) 儿童和青年可得到一种专门制度的帮助，以行使其各项权利；

(c) 国家提供必要的子女补助，为照料生病或残疾子女提供援助。法律还规定了对儿童和青年的其他形式的社会援助。

43. 公共当局为青年人自由参与国家的社会、经济、文化和体育生活创造了条件。

44. 人权的保护通过法律机构付诸实施。法律程序要求有关当事方将侵犯权利的案件告知法律机构。每个认为自己的权利受到侵犯的公民均可要求有关的国家机构干预。

45. 考虑到保证所有公民保护自己权利和自由的权利的必要性，议会于 1997 年 10 月 17 日通过了关于议会倡议的第 1349-XIII 号法令。

46. 议会倡议有助于解决与人权有关的问题、改进人权保护领域的立法及对人口进行法律培训。摩尔多瓦共和国参加各项国际公约及其他国际立法法令构成了消除歧视的政治措施。

47. 我国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成员——盟约经 1990 年 8 月 28 日议会第 217-XII 号决定批准；也是欧洲人权公约的成员——公约经 1997 年 7 月 24 日议会第 1298-XIII 号决定批准。因此，摩尔多瓦共和国的公民可根据上述国际法令的规定向

欧洲法院提出有关人权问题的请求。

第 4 条. 加速实现男女平等的特别临时措施

48. 家庭依赖于正在塑造家庭的这个社会，家庭的演变是由国家，这个社会的组织方法决定和制约的。

49. 母亲受到国家的特别关注，保证享有产假、医疗帮助、有利的工作条件以及共和国劳工法典规定的其他便利（第 175 条至第 178 条）。

50. 除了产假以外，妇女还可利用额外的停薪留职假来照料子女，直至子女满三岁（第 175 条）

51. 这种假可在任何时间整个使用或分开使用，直至子女满三岁。

52. 孩子的父亲、祖母、祖父或照料孩子的其他亲属也可利用部分带薪假来照料孩子。

53. 妇女和男子在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等所有领域均享有同等的权利。通过在经济、社会、社会—政治和文化领域提供平等的可能性并通过实施保护妇女的特别措施以及创造有利于成功地兼顾工作和照料子女的条件确保上述权利得到实现。

54. 男女平等的原则在共和国的领土已经成为现实；就业则是证实上述声明的一个论据。

55. 主要标志是同工同酬。共和国一共批准了 18 项世界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公约。关于《男女工人同工同酬的第 100 号公约》很快将完成并问世。就业领域的主要平等原则之一规定为同等工作提供同等报酬。

56. 上述原则系指固定报酬的数额，不存在与性别有关的歧视。

57. 劳工法典包括有关妇女的工作问题的一个专门章节，禁止妇女在艰苦环境下工作、从事地下工作，但无需强体力劳动的工作除外，例如清洁或社会服务工作。

58. 一份禁止妇女从事的艰苦工作和危险工作的清单已经法律批准。

59. 还禁止妇女搬运重量超过所规定的最高限额标准的货物。

60. 劳工立法规定公司无权由于妇女怀孕或有三岁以下的子女而解雇妇女或降低妇女的薪金，或拒绝雇用有 13 岁以下子女的母亲（若为残疾子女，年龄限制则为 16 岁）。

61. 禁止解雇上述类别的妇女，但企业、机构或组织全部清算的情况除外。

第 5 条. 妇女和男子的社会角色及有关的定型观念

62. 妇女除工作以外，还要做大量的家务劳动。在摩尔多瓦共和国，对妇女来说，这种双重工作日很普遍，被视为正常。许多妇女工作十分辛苦，而且是在有害于健康的条件之下工作，农业劳动尤其如此。

63. 由于国家社会—经济状况不稳定，失业率增加，缺乏社会保障的人数增加，影响了家庭和妇女的微观环境。

64. 结果，受害者为妇女和儿童的家庭暴力案不断增加。遗憾的是，国家很难控制家庭中发生的暴力，通常只有在极为复杂的情况下才报告当局，其他则被视为家庭纠纷。

65. 刑法典第 2 章规定了以下惩罚方法：

- (a) 第 88 条规定，杀人情节严重者可判终身无期徒刑或判刑 10 至 25 年；
- (b) 根据第 94 条，凡自杀或自杀未遂者可判刑 1 至 5 年；
- (c) 根据第 95、96 和 97 条，对故意造成人身伤害者，将根据伤害程度判刑，最高可达 25 年；
- (d) 根据第 101 条，殴打成性或采用其他形式折磨他人者将被剥夺自由，最高可达 3 年；
- (e) 根据第 102 条第 1 款，强行发生性关系者或利用他人弱点发生性关系者，判处 3 至 7 年徒刑。根据同一条第 5 款，后果严重的强奸罪以及侵犯 14 岁以下女童罪，判处 10 至 25 年徒刑；
- (f) 根据第 103 条，与不满 16 岁者发生性关系者判处 2 至 6 年徒刑；
- (g) 第 105 条规定，强迫妇女性交者判刑 1 至 5 年。

66. 为了对妇女在社会中的地位进行全面的研究，提及受害者为妇女的犯罪活动的统计数据是很重要的。1994 年，共报告 267 起强奸案，逮捕了 222 名嫌疑犯（1996 年分别为 276 名和 262 名）。1998 年第一季度报告 71 起强奸案，65 名嫌疑犯被捕。大多数强奸犯为 17 岁至 35 岁的男子。

67. 团伙强奸未成年人案和强奸 16 岁以下者的数目增加。1998 年头三个月，10 名未成年人成为强奸案的受害者，而 1994 年一年的数字为 30 人。

68. 强奸案在所有侵犯人身的犯罪活动中所占比例最大，捉捕归案率 1994 年为 71%，1996 年为 75%，1998 年第一季度为 78.9%；故意杀人罪的比例分别为 71.2%、71.3% 和 77.0%；由于强奸而被捕者的百分比从 1994 年的 76.4%，增长到 1998 年第一季度的 91.5%。

69. 过去几年中，绑架儿童案增加（刑法典第 113 条），1994 年为 3 起，1998 年第一季度为 17 起。

70. 为了实施宣言和公约的规定，在 1991—1998 年期间对与打击犯罪和保护法治有关的法令进行了修订，对现行立法进行了调整，以适应国际法的规定。

71. 结果，删除了刑法典中 30 条违背国际法和侵犯人权的条款。关于死刑的第 22 条和规定流放和驱逐出境措施的第 25 和 26 条也被删除。

72. 目前，刑法典中关于侵犯他人生命、健康、自由和尊严的第 11 章包括 35 条，规定了对有关犯罪行为拟执行的处罚。

73. 第 4 章涉及与破坏政治权利、工作的权利及其他公民权利的违法行为有关的对社会有害的各种行为（共 22 条）。

74. 上述各项规定没有与性别有关的任何限制或对妇女的歧视，相反，这些条款规定保护权利不受侵犯：刑法典中关于侵犯民族和种族平等问题的第 71 条，关于酷刑的第 101 条，关于侵犯问题的第 102 条，关于与 16 岁以下者性交的第 103 条，强迫妇女性交的第 105 条，妨碍投票权利的第 132 条第 2 款，关于妓院管理问题的第 222 条以及关于拒绝雇用或解雇孕妇以及哺乳期母亲的第 140 条等等。

75. 刑法典第 110、112、112 条第 1 款、112 条第 3 款和第 113 条规定了当儿童权利受到侵犯时应采取的强制措施。

76. 1994 年至 1998 年头三个月期间，违法者总人数中参与犯罪或犯罪的妇女人数在 9%至 11%之间波动，在某些类别的违法行为中，妇女参与比例日趋上升，迫使国家机构采取各种措施以改善这种情况。

77. 有妇女参与的谋杀案的数目也不断增加。1994 年，有妇女参与的谋杀案占 11.2%，1998 年占 16.4%。造成严重人身伤害案从 7.9%增长至 10%。参与经济违法行为的妇女人数相当可观，每 4 名违法者中就有一名是妇女。

78. 妇女被吸引参与毒品买卖日益引起人们关切。过去十年中，非法吸毒人数增加了 20 倍，现达到 50,000 人。

79. 1998 年 4 月，警方共逮捕 3,064 人，其中 33%为妇女。这种现象具有潜在的进一步增长的趋势。

第 6 条. 意图营利使妇女卖淫和贩卖妇女

80. 有一种危险的社会恶习在整个摩尔多瓦共和国蔓延并大幅度增加，这就是妇女吸毒成瘾和以使妇女卖淫及进行性施虐和暴力宣传为目的剥削妇女。

81. 我国的立法规定了 1 到 10 年的徒刑，并处或者不并处没收财产。它还对为拉皮条和卖淫购置、安排和保留房舍，以及对为滥用药物安排和保留房舍规定了其他形式的惩罚（《刑法典》第 222 条和第 225 条第 1 至 7 款）。

82. 对于卖淫，立法只规定罚款形式的行政处罚，其数额是最低工资的五倍（有关轻罪的行政管理的《刑法典》第 17 条第 1 款）。

83. 意图营利使妇女卖淫和贩卖妇女构成一个新的问题。这些社会丑恶现象迅速蔓延。1997 年有 151 人因卖淫被警察逮捕，1998 年头三个月有 75 人，包括来自 Chisinau 市的 66 人。造成参与卖淫人数增加的原因之一是传播媒介，以提供不同服务来掩护卖淫的私营公司正是通过传播媒介登广告的。

84. 最近出现了流动妓女集团。在 1996 至 1998 年之间警察将 15 名妇女送回国，这些妇女是为卖淫目的被送到保加利亚、波兰和希腊的。

85. 考虑到这种情况，内务部在 1998 年向政府提交了涉及惩罚社会道德领域的罪行(如卖淫和拉皮条)的立法的修正案。内务部以妇女的生命、保健、权利、自由和保护妇女为目的，正不断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

第 7 条. 妇女参与政治和公众事务

86. 从现行立法的角度来看，我国妇女的地位并不构成在宣布独立后新建立的民主体制内晋升的障碍。我国的宪法规定，有关公民权利和自由的立法将按照《世界人权宣言》来解释和执行，并无男女之分。

87. 《宪法》第 38 条规定个人参加选举的权利，内容如下：

(a) 人民的意愿构成政权的基础。这将通过自由选举来体现，通过普遍、平等、直接、秘密和自由表达意志的投票定期举行选举；

(b) 凡在选举日之前并且包括选举日年满 18 岁的我国公民，都有选举权，但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被判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惩罚者除外。

(c) 根据该法律，我国公民的被选举权得到保证。

88. 我国通过批准《妇女政治权利公约》（自 1993 年 4 月 26 日在我国生效）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自 1994 年 7 月 31 日在我国生效），以及《劳工组织关于保护产妇的第 103 号公约》（自 1998 年 2 月 14 日对我国生效），表明了对其中所载原则的认可。

89. 立法机关制定的许多法案中都具体规定了妇女的权利：关于基本权利和自由、投票、参与行政、接受教育的机会、职位晋升、安全、工资平等、社会保护、在家庭中平等等等。

90. 在这方面，我国认为虽然实施了这一领域的具体立法，但妇女的状况仍然是复杂的，与男子的状况相比不能令人满意。

91. 妇女在融入新的劳动力市场方面暂时还有困难和障碍。有一种专选没有家庭义务的男子或妇女的倾向。一般来说，有大量财务赤字的企业对雇用妇女往往不热心，以避免因产假、孩子生病、对多子女家庭和低收入家庭的补贴等引起的开支。

92. 1998 年 6 月 1 日登记在册的失业总人数中，有 56.5% 是妇女。

93. 妇女在决策机关内的晋升方面确实有问题。虽然妇女占全国总人口的 52%，但她们在议会 101 个席位中只占 8 个。现在的数目比在上一届议会中所占比例提高了 4.9%。女副部长数从 9 人减少到 6 人。村、社区和城镇的妇女长官数增加到 99 人。尽管如此，行政机关中的妇女人数仍微不足道。没有一名部长是妇女，只有两名女局长。

94. 另一个大问题是妇女的身体状况，她们的身体状况相当不稳定，这反过来又影响到儿童的健康。

95. 因此，1996 年的产妇死亡率是每 100,000 个新生儿 40.2 人，比欧洲的产妇死亡率高 5.8 倍。

96. 在婴儿死亡率结构中占首位的是出生前原因，占 40%，指数是每 1000 个新生儿 20.2 人。

97. 我国需要采取旨在确保过渡期间妇女和男子平等和积极参与政治事务的某些具体措施。同时，不首先解决许多重要问题，在政治事务的各个方面对妇女进行的培训就不会取得成功，这些问题包括：认识到具体问题、改变对妇女管理人员的态度、提倡关于重新分配家庭责任的原则、尊重人权、在公共以及私人生活中消除对妇女的暴力、实施关于特殊卫生问题的教育方案及男女平等参与家庭活动和培养儿童等等。

98. 我国政府根据联合国的建议，并考虑到在北京召开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最后文件，通过了改变妇女在社会中的状况的高度优先措施计划（1998 年 1 月 15 日第 39 号决议）。

第 8 条. 妇女在国际一级的代表和参与

99. 在妇女在国际上的代表权的框架内，来自包括外交使团在内的外交部 66 名妇女接受了培训，其中包括一名常驻欧洲委员会的代表、一名公使衔参赞、两名一等秘书、两名二等秘书、一名三等秘书和 16 名行政/技术官员。

第 9 条. 已婚妇女的国籍

100. 摩尔多瓦共和国国籍法(1991 年 6 月 5 日第 596 号法令)是按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制定的。该法律规定人人权利平等而不分男女。

101. 该法律第 18 条规定,在我国缔结的国际协定没有另外规定的情况下,我国国民(男子或妇女)与一名外国人结婚及离婚,并不影响任一方配偶的国籍。

102. 同一法律第二章第 9 条规定取得摩尔多瓦共和国公民身份的程序:出生、收养、通过申请取得的遣返或恢复摩尔多瓦公民身份。

第 10 条. 教育

103. 在教育领域,我国已采取措施消除对妇女的歧视,给予妇女在相同教育条件(考试、课本、课程、奖学金、体育等等)下接受教育和享受保健服务的与男子平等的权利。已可看到一些积极的趋势。

104. 过去几年,接受高等教育的妇女人数有所增加;1997 年为 55.7%,而 1996 年为 55.3%。1997 年拥有高等教育学历的妇女比例从 1996 年的 14.6%提高到 15.7%。小学和中学女教员人数比 1996 年的 80%提高了 1%。1996 年,研究生总人数中有 52%是妇女(1997 年为 55.3%)。

105. 我国教育工作者中妇女占一半以上。这一点就职业优势而言是重要的,但也是一个不利的社会条件。

106. 《教育法》第 6 条规定保证受教育的权利,而不论国籍、性别、种族、年龄、出身和社会地位如何,属于什么政党和是否有刑事背景。

107. 教育标准规定不同教育等级的最低强制性要求,并无男女之分。

108. 基本课程以有关人文、社会和文化的一般价值观的基本原则为基础,正在根据基本课程详细制定大学前教育的各学科课程。培养下一代的政策强调宽容、诚实和均衡发展。

109. 在学前和小学教育中,大多数教育工作者是妇女,学校关闭或定期停课可能造成就业中断。在 1993 年,有 1877 个学前教育机构,1998 年 4 月 1 日为 1480 个。没有失业补贴方面的社会保障,在工作活动暂时中断的情况下,就失去了基于工作经历的特权、养恤金和病假。冬季有大约 392 所幼儿园停办。结果使大约 3000 名幼儿教师被强迫休假。

110. 享受保健和工作条件安全的权利(第 11(j)条)受到我国经济危机的直接影响。前几年自动实行的在恶劣条件下改善教育工作者的条件的措施被取消了。工作场所缺乏供暖及少算工资和推迟发工资或不发工资使得有必要制定有关教育工作者的保健和财政保护的措施。

111. 由于缺乏专门的资料和有关家庭协作的方案等等,暂时还无法落实获得有关儿童教育的信息的权利,这种信息将使儿童能够行使这些权利。有必要开设一些向家长提供心理咨询的中心,并制定家长支持教学的方案。

112. 由于未能直接按《教育法》第 6 条规定行事,我国现在面临着一半受过培训的工作人员是妇女的状况。虽然有一种妇女在教学活动中占主导地位的趋势,但这种趋势就劳动力市场而言却是一个不利条件。

按学科分列的女大学生情况
(学年初)

	女生人数				女生所占百分比			
	1994 年	1995 年	1996 年	1997 年	1994 年	1995 年	1996 年	1997 年
合计	17 770	18 150	18 742	18 712	55	58	56	57
参加上午课学习的人数/百分比	15 810	16 547	17 172	17 131	57	59	57	57
学科								
工业	2 760	2 951	3 055	2 945	44	47	48	50
建筑	317	344	370	340	22	23	25	24
法律	17	816	1 263	1 930	1	60	39	45
运输和交通	519	583	525	389	21	24	21	15
农业	1 370	1 429	1 531	1 528	32	34	35	37
经济	2 231	1 846	2 218	2 873	67	72	69	70
保健	4 574	4 176	4 000	3 430	88	87	89	90
教育	4 890	4 979	4 741	4 117	93	92	92	92
艺术和电影	807	740	763	692	48	49	52	51

113. 女生的比例在中学生总数中占 55%，在大学生中占 57%。大多数学生在教育机构 and 保健机构学习（分别占 66% 和 90%）。

按学科分列的女中学生情况
(学年初)

	人数				占学生总数百分比			
	1994 年	1995 年	1996 年	1997 年	1994 年	1995 年	1996 年	1997 年
合计	27 135	29 974	31 969	36 089	55	55	55	55
参加上午班的人数/百分比	19 098	21 554	23 355	25 866	55	55	55	55
学科								
工业	2 786	2 999	2 928	3 340	31	34	33	34
农业	1 807	1 851	1 828	1 913	32	32	33	35
法律	74	233	390	862	3	10	14	23
经济	3 217	4 264	5 044	5 575	61	58	58	57
保健	3 284	3 043	2 639	2 464	66	65	64	66
体育和运动	243	239	242	248	19	19	19	19
教育	13 782	14 801	14 685	17 371	77	75	76	73
艺术和电影	914	888	958	1 033	53	54	60	62

第 11 条. 劳动力市场妇女状况和失业社会保障措施

114. 《宪法》第 43 条规定了工作和享受工作保护的权力，其中规定：

- (a) 任何人都有在平等和令人满意的工作条件下工作和自由选择工作的权利，以

及享受失业保护的权利；

(b) 雇员有享受劳动保护的权利。保护措施规定劳动卫生安全、妇女和年轻人的工作时间表、每周休假日、带薪休假、关于艰苦条件下以及其他特殊情况下的工作的规定等。

115. 《宪法》第 47 条规定：

(a) 国家承诺采取措施，使任何人都达到体面的生活水平，确保其本人和其家庭享受保健和福利，包括食物、衣服、住处、医疗以及必要的社会服务；

(b) 在失业的情况下，公民有权得到失业、疾病、伤残、年老和非由自己的过错失去谋生能力的其他情况的保险。

116. 上述宪法条款没有具体规定男子和妇女之间的差别，因为男女平等已经体现在《宪法》第 16 条的规定中。

117. 因此，第 43 和第 47 条中使用的“一个公民”和“一个人”的措辞平等地指男子和妇女。

118. 立法机关制定的劳动和就业领域的主要法案是劳动法，该法于 1973 年通过，其依据是前苏联的劳动立法。

119. 已对目前立法作了修改和大的修正。过去几年我国发生的社会和经济变化使得有必要制定一部新的劳动法，这些变化包括社会的民主化、随着市场经济而来的变化，以及按照新的《宪法》及我国作为当事国的国际公约和协定改进劳动立法的必要性。

120. 新的劳动法草案在单独的一章中规定对妇女和有家庭义务的人的额外保证。

121. 新的劳动法草案已提交欧洲委员会内欧洲社会法庭的一个独立专家委员会分析。

对失业人员的社会保护措施

122. 我国受失业影响的人口通过有关利用劳动力的第 878—XII 号法律受到保护，这部法律是议会于 1992 年 1 月 21 日通过的。立法规定了对失业人员的若干社会保障，排除了对妇女的歧视。按照立法机关通过的现行法案，受失业影响的人受益于获得就业服务、接受职业课程培训和参加政府付薪的工作、有权得到失业救济金和在最多九个月期限内得到其他社会补贴。对下列人员发给失业补助：因生产和劳动制度的变化而失业的人，这些变化包括清算、企业改组和调整及裁减工作人员；工作合同到期的雇员；教育机构年满 18 岁的毕业生；及服完兵役或完成替代性服役的年轻人等等。此外，新法律还规定，需照顾 3 岁以下子女并且没有就业的妇女应享受这一权利而不论解雇原因。

1994—1997 年的失业变化情况

	1994 年		1995 年		1996 年		1997 年	
	总数	妇女	总数	妇女	总数	妇女	总数	妇女
申请救济金	38 684	20 891	45 365	24 815	46 333	24 647	49 518	26 526
得到工作机会	11 020	4 919	16 480	7 098	19 573	8 466	21 078	9 808
参加培训班	2 723	1 992	5 188	3 294	5 436	3 517	6 749	4 636

受益于失业救济金	14 881	9 841	19 747	13 677	19 563	14 187	18 180	13 245
----------	--------	-------	--------	--------	--------	--------	--------	--------

123. 从上表可以看出，失业总人数中有 50% 是妇女；她们得到工作机会；参加职业培训或得到失业救助。因此，现行立法没有歧视或限制妇女，恰恰相反，在她们失去工作时还给她们提供了一些特权。

124. 1998 年 5 月 1 日，摩尔多瓦共和国共有 37,550 名失业人员在就业办公室登记，其中包括 21,076 名妇女（占 56%）。在总人数中，有 11,321 人（8,196 名妇女，占 72.4%）领取失业救济金。参加职业课程学习的失业人数达到 3,259 人（其中 2,013 名为妇女，占 61.8%）。大约 412 名失业人员，其中包括 233 名妇女（占 56.6%）参加政府付薪的工作。

125. 劳动、社会保护和家庭部在彻底审查有关失业人员的社会保护情况之后，并考虑到欧洲联盟独立国家联合体技术援助方案中有关对我国劳动力提供服务的建议、劳工组织公约及高度发达国家的经验，起草了一部关于修改和完善就业法的法律，这部法律由议会于 1997 年 12 月 17 日通过。

126. 在已通过对《就业法》第 13 条的修正和修改中，考虑到了我国现有的所有特点、条件和具体制约因素。

127. 于 1998 年 3 月 5 日开始生效的修改引起的主要变化包括下列方面：

(a) 增加失业救济受益人类别，包括照顾 14 岁以下儿童和残疾人的失业妇女。由于上述修正，失业人员中处境最不利的类别将得到保护，因为他们在向市场经济过渡时期受影响更大些，在找工作方面面临着困难；

(b) 增加对包括休产假者在内的暂时失业人员的财政支助；

(c) 在失业人员死亡时一次性总付；

(d) 实施新的登记程序，通过将毕业生和在后备武装部队登记的年轻人向就业办公室提出申请的期限从 90 个日历日延长到 6 个日历月，向失业人员提供救济。实施这一修改将增加毕业生和服兵役后的年轻人中受益人的数量。

128. 在考虑到经济和预算状况困难的情况下，增加了对其所获得财政救济等于最低工资的类别的失业救济金，幅度从最低工资的 75% 到最低工资的两倍不等。这种财政救济将给予教育机构失业的毕业生、服完兵役或完成替代性服役的人及监狱和社会改造机构释放者。这项规定是根据共和国联合协商委员会的建议实施的。

129. 以对家里有 16 岁以下儿童的失业妇女提供财政支助为目的，已采取措施将失业救济金提高 10% 到 20%。

130. 过去几年中，出现了拒绝接受提供的工作或不找工作的失业者类别。在这种情况下，将在为期 9 个日历月的时期内，每二至三月将失业救济金减少 15%。

131. 领补贴期限到期的失业人员经提出请求可以从地方预算、从为对人们提供社会支助所拨的资金中得到财政帮助。给予财政支助和决定付款数额的程序由当地公共管理部门实施。

132. 按照劳动、社会保护和家庭部的建议，政府通过了 1998 年 1 月 15 日第 39 号决议，其中载有在改善妇女状况和提高妇女的社会作用方面的最优先行动计划，包括：

- (a) 在政府内设立一个妇女状况常设委员会；
- (b) 对国家和国际立法进行比较研究，侧重于妇女和男子在社会中机会均等的原则；
- (c) 按照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文件，监测旨在改善妇女在公众事务中的状况的行动。

133. 该行动计划包括通过采取下列措施保护妇女的社会经济权利：

- (a) 制定一个机制，激励经济实体为妇女，尤其是需照顾孩子的妇女创造新的就业机会；
- (b) 为妇女开发一个信息系统，为她们得到行政、企管能力和管理领域的知识和机会创造条件；
- (c) 拟定对于作为家庭的唯一支助和属于父母双方都失业家庭的失业妇女的支助措施；
- (d) 建立一个有组织的系统，使妇女可以在家工作；
- (e) 批准旨在紧急消除妇女失业的职业再培训措施。

134. 根据劳动、社会保护和家庭部提供的数据，1998 年初有 472,000 名领取养恤金的妇女(见下表)，占领取养恤金者总数的 62%。过去 4 年间，这一数目增加了 1,400 人。我国每四个妇女中有一个是领取养恤金者。

按性别分列的领取养恤金者分布情况（1 月 1 日）

	1995 年	1996 年	1997 年	1998 年
合计	746 702	750 556	754 653	757 020
男子	275 913	279 142	282 799	284 816
妇女	470 789	471 414	471 854	472 204

135. 1998 年 1 月 1 日，就业妇女人数为 571,000 人，与 1994 年 1 月 1 日相比减少 148,800 人。就业妇女人数在过去几年内保持不变。

136. 与 1994 年相比，1997 年失业妇女人数增加了 27%。

1 月 1 日按经济活动类型分列的就业人员数目

	1997 年		1998 年	
	合计	女	合计	男
合计	1 187 476	617 666	1 103 565	571 163

农业、狩猎和林业	515 499	230 716	434 233	196 717
渔业	809	90	755	87
工业	176 359	85 545	162 707	74 906
采石	3 936	567	3 374	467
加工业	150 038	79 472	138 509	69 315
电力、煤气和水	22 385	5 506	20 824	5 124
建筑	39 382	8 748	39 855	7 737
批发和零售业	54 647	32 996	47 702	29 337
旅馆和饭店	5 932	4 676	10 168	8 221
运输、仓储和交通	61 197	18 435	59 444	17 355
财务	9 398	6 643	8 209	5 292
房地产交易	31 653	13 331	28 589	12 547
公共行政、国防和义务性社会救济	30 757	17 891	48 623	19 765
教育	147 031	111 440	149 701	113 107
保健和社会救济	90 859	73 719	88 591	72 581
与公共、社会和个人服务有关的其他活动	23 953	13 436	24 988	13 511

按国民经济部门分列的就业人员数目(1月1日)

	1995 年		1996 年	
	合计	女	合计	男
合计	1 351 016	718 813	1 280 016	663 907
工业	197 909	103 134	177 880	90 508
农业	576 909	264 982	567 905	251 316
林业	4 074	956	4 077	879
运输	50 797	9 779	47 004	9 270
电信	15 982	10 022	15 611	9 647
建筑	55 773	13 982	48 073	11 803
商业和公众营养	59 142	44 855	45 650	34 030
技术/材料供应和贸易	6 546	2 290	5 796	1 957
收购	4 453	3 191	6 452	2 552
信息和计算服务	1 790	1 390	1 438	1 105

确保市场运转的一般商业活动	236	94	261	102
环境和土壤的开发利用、水文气象和测地服务	879	524	964	563
材料生产领域的其他类别活动	8 177	2 546	7 211	1 773
公用设施和住房	25 385	8 400	24 485	7 687
非生产类社会服务	12 051	8 757	9 494	6 438
保健、运动和社会救济	96 644	76 639	93 544	71 692
教育	157 664	126 798	154 751	123 214
文化艺术	21 261	10 949	19 726	11 163
科学和科学服务	10 488	5 172	9 546	5 504
银行业务、信贷和保险	9 963	7 363	9 673	6 989
行政	29 671	16 114	29 881	16 434
社会团体	1 922	876	591	231

登记在册的失业人员的构成(1 月 1 日)

	1994 年		1995 年		1996 年		1997 年	
	合计	妇女	合计	妇女	合计	妇女	合计	妇女
合计	14 113	8 857	20 554	12 850	24 543	16 078	23 426	15 872
企业清算和重组而解雇者	7 309	5 060	10 232	7 052	13 180	9 614	11 880	8 859
社会改造机构遣散者	52	3	98	5	68	6	42	1
高等教育机构毕业生	245	138	255	144	301	174	381	229
其他	6 507	3 656	9 969	5 649	10 994	6 284	11 123	6 783

登记在册的失业人员的就业情况

(单位：千人)

	1994 年		1995 年		1996 年		1997 年	
	合计	妇女	合计	妇女	合计	妇女	合计	妇女
年初争取就业人数	38.7	20.9	45.4	24.8	46.3	24.6	49.5	26.5
其中：								
当工人者	22.3	11.0	25.8	12.7	26.6	12.7	27.7	12.6
当雇员者	9.3	6.5	10.1	6.7	9.0	5.9	11.3	7.5
就业人数：	11.0	4.9	16.5	7.1	19.6	8.5	21.1	9.8
当雇员者	1.8	1.2	3.0	1.7	3.1	2.0	3.7	2.3
年底未就业人数	20.6	12.9	24.5	16.1	23.4	15.9	28.0	17.8

第 12 条. 妇女保健

137. 政府在卫生保健领域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来改善妇女和儿童的医疗援助条件。通过了一项 1997—2000 年改善医疗援助情况的全国方案，方案规定实施有助于孕妇的新的技术；充分控制；降低死亡率等等。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取得了积极成果。1997 年，每 1000 例活产婴儿死亡率下降了 2%；尽管如此，婴儿死亡率仍然很高—— 19.8 例。人口出生率的增长幅度为 0.7 人/千人。

138. 在我国，实行免费医疗。目前正在开始实行私人医疗制度。在过渡期间，由于国家的经济和财政危机，免费医疗制度面临重重困难。医疗服务的财政拨款大幅度减少。1995 年国家预算只能满足医疗保健系统需要的 35%（3.16 亿勒伊占国民生产总值 4%），1997 年的百分比为 64%。除了国立医疗机构以外，大多数医疗机构靠地方政府提供资金，目前面临各种困难，由于缺少资金无法购买医疗设备和药品以及提供医疗期间部分费用，包括患者膳食。市场经济将会带来国家医疗系统的改革，医疗系统将包括私人诊所和医疗保险。

为母亲和儿童提供医疗援助

139. 《卫生保健法》以非歧视原则为基础。上述法律以及《儿童权利法》（1994 年通过）规定为孕妇、母亲和儿童提供医疗援助。

140. 经济危机减少了获得合格的、专门的医疗援助的机会。鉴于我国人口的 53.3% 生活在农村地区，而且农场和医院缺乏交通手段、电话以及燃料，大多数孕妇只能在乡村医疗设施就诊。因此，在 1997 年，怀孕 12 周的孕妇中能够得到产前保健服务的只占 71.2%。四分之一的孕妇没有经过体检，增加了母亲和婴儿的风险。

141. 正是在上述背景下通过培训医疗援助领域的家庭医生和在某些地方实施试点项目对初级医疗保健制度进行了改革。

142. 大多数婴儿是在产妇中心出生的。到 1994 年，产妇死亡率减少到 23.6 人/每 100,000 例活产，而 1992 年为 51.3 人。但是，到了 1997 年，该比率又开始回升，达到 48.3 人/每 100,000 例活产，与西欧国家相比，这个数字非常之高。造成这种情况的主要原因是生殖器官疾病、感染和毒素综合症、堕胎和大出血。20 至 24 岁年龄组妇女死亡人数最多。

按年龄分列的产妇死亡率

（百分比）

	1994 年	1995 年	1996 年	1997 年
总计	16	23	20	22
20 岁以下	2	1	3	5
35 岁以上	5	10	7	8

按年龄分列的产妇死亡率结构

（百分比）

	1994 年	1995 年	1996 年	1997 年
--	--------	--------	--------	--------

总计 / 每 10 万例活产	23.6	37.1	40.2	48.3
20 岁以下	12.5	4.3	15.0	22.7
20—34 岁	56.2	52.2	50.0	40.9
35 岁以上	31.3	43.5	35.0	6.4

143. 同样重要的原因包括生活及工作条件差、营养不良以及妇女预防性医疗差强人意。

144. 《工作法》禁止妇女在艰苦、危险的条件下工作，禁止搬运重物，并为孕妇以及以母乳喂养婴儿的母亲提供一定的补助。根据统计数字，有 14,300 名妇女在不符合卫生规范的条件工作，其中包括在工业部门工作的 10,800 名妇女，在商业及公共营养部门工作的 2,600 名妇女以及其他部门工作的 900 名妇女。空气受到有害气体及蒸汽污染的烟草和酿酒业的工作条件远远不能令人满意。就孕妇而言，值得一提的是，很不幸，她们不得不从事烟草加工所有阶段的工作。

145. 由于上述各种因素，患有生殖器官疾病及贫血症的孕妇人数在过去十年中增加了三倍，1997 年，达到 45%。

孕妇患生殖器官疾病及贫血症情况 (百分比)

	1984 年	1990 年	1994 年	1995 年	1996 年	1997 年
生殖器官疾病	17.4	30.9	51.0	55.8	57.7	61.1
贫血症	12.4	24.9	37.7	41.1	44.0	45.0

146. 我国的社会—经济变化造成了婴儿死亡高，过去几年间，婴儿死亡率不断下降。

1 岁以下婴儿死亡案例

	1993 年	1994 年	1995 年	1996 年	1997 年
总计	1 437	1 422	1 214	1 065	901
农村地区	1 123	1 119	937	823	743
城市地区	314	303	277	242	158

1 岁以下婴儿死亡率/每千例活产

	1990 年	1993 年	1994 年	1995 年	1996 年	1997 年
总计	19.01	21.5	22.6	21.2	20.2	19.8
农村地区	18.3	17.0	22.0	16.6	17.8	18.7

城市地区	17.9	25.1	24.9	25.8
------	------	------	------	------

147. 婴儿死亡率的结构有所变化:

	百分比
产前期并发症	36.6
呼吸道感染	23.9
先天畸形	21.3
创伤和中毒	6.3
传染病	5.8

148. 尽管产前期死亡率从 1995 年的 16.2% 下降到 1997 年的 14.9%，但是其下降的原因与婴儿死亡率结构方面的变化有关。子宫感染和先天畸形的百分比从 1990 年的 14.4% 增加到 1997 年的 20.5%。

149. 造成婴儿 1 岁以内死亡的主要原因包括母亲身体状况欠佳，新生儿发病率高，母乳喂养并发症以及缺乏足够的医疗援助。

150. 政府通过了一项 1998—2000 年加强围产期医疗援助的国家方案，预计通过该方案对孕妇及新生儿的医疗援助将会有改善，产妇死亡率及产前期死亡率将会下降。

151. 近期，政府计划通过一项 1998—2005 年加强产前期遗传医疗援助的全国性方案，其目标是减少我国的遗传疾病。该方案已经得到卫生部理事会的批准。

152. 早产百分比保持不变（1997 年，占出生总数的 5.4%，1995 年占 5.9%）。

153. 在过去几年中，堕胎数减少，出生数超过堕胎数。1993 年每千名育龄妇女中的分娩和堕胎数分别为 56.0 和 56.7，1997 年为 45.6 和 44.3。

1985—1997 年出生和堕胎数

	出生	堕胎
1985 年	91 788	99 985
1990 年	77 384	66 502
1991 年	72 341	58 802
1992 年	69 349	52 003
1993 年	66 012	43 254
1994 年	63 543	58 106
1995 年	56 411	57 181
1996 年	51 865	46 010
1997 年	49 364	37 137

按年龄分列的堕胎数目

年龄	1994 年	1995 年	1996 年	1997 年
20 岁以下	5 456	5 239	4 433	3 676
20—34 岁	4 288	4 232	3 246	2 637
35 岁以上	9 763	9 613	9 108	7 089

堕胎率/每千例活产，按年龄分列

年龄	1994 年	1995 年	1996 年	1997 年
20 岁以下	86	93	85	74
20—34 岁	675	750	626	534
35 岁以上	154	170	176	144

计划生育和生育卫生

154. 根据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在开罗召开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以及在北京召开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建议，政府对生育卫生以及计划生育问题给予了特别关注。

155. 根据《共和国宪法》，《保健法》和《儿童权利法》就计划生育和生育卫生作出了规定并规定享有得到医疗援助和卫生知识的权利。

156. 上述法律规定自愿绝育、自愿中止最多不超过 12 周的妊娠的可能性和方法以及为性病患者提供人工受孕和授精以及医疗帮助的可能性。

157. 现行立法规定了得到与婚姻及计划生育有关的医疗帮助和婚前咨询的权利。

158. 通过地区中心计划生育办事处网络建立了一个促进生育卫生的专门援助方案。我国计划生育中心提供医疗服务以及与性卫生和生育卫生问题有关的资料和培训。

159. 过去几年中，使用避孕工具的妇女人数有所增加，如下表所示。

使用避孕方法的情况

（百分比）

	1993 年	1994 年	1995 年	1996 年	1997 年
使用宫内避孕器的妇女	20.4	21.4	22.3	21.2	25.1
使用荷尔蒙避孕方法的妇女	1.1	1.2	1.2	1.9	3.9

160. 尽管有所变化，但是计划生育和生育健康问题依然没有得到解决。大众媒介及其他培训形式没有得到有效的使用。主要原因之一是，国家面临经济和财政困难。没有

足够的资源来资助该领域的项目，结果是各医院都把重点放在从国际组织获得资金上。

161. 1998 年，政府计划拟订并通过关于计划生育和生育卫生的一个全国性方案，该方案将规定改善医疗服务；扩大获得计划生育服务的机会；对民众进行培训和宣传，包括青少年；与大众媒介合作编写宣传材料、小册子、传单等等。

性传染疾病以及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

162. 1990—1997 年期间，由于性传染疾病造成的死亡率增加。1990 年，每 10 万人中有 15.8 例梅毒病人，1996 年，该指数增加了 12 倍，达到 200.7 人。对这种情况的解释是，生活条件差，缺乏性教育和生育教育，移民和失业。

性传染疾病患者人数（每 10 万人，绝对数字）

	每 10 万人中病例数目			患病人数		
	1995 年	1996 年	1997 年	1995 年	1996 年	1997 年
梅毒						
意外患病案例	174.4	200.7	188.4	7 571	8 686	8 126
包括妇女	170.4	200.2	187.2	3 869	4 538	4 244
淋病						
意外患病案例	100.3	80.5	70.5	4 353	3 486	3 043
包括妇女	91.0	72.7	56.6	2 063	1 648	1 248

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感染人数（实际数字）

	1994 年	1995 年	1996 年	1997 年
总计	3	7	48	404
妇女	2	2	12	109
孕妇	—	1	1	13
活产	—	—	—	6

酗酒和吸毒

163. 在过去五年到七年中，妇女酗酒问题变得更为常见。每五个酗酒者中就有一名妇女，这是欧洲最高的指数。在登记的妇女总数中，65%为育龄妇女，48%有 1 至 3 个孩子，30%为单身母亲。

每 10 万人中因酗酒而致病者

	1995 年	1996 年	1997 年
酗酒者人数	1 533.4	1 372.2	1 352.8
包括妇女	18.6	18.2	18.0

164. 药物上瘾问题日益引起人们关切，这个问题对年轻人影响最大。遗憾的是，没有

关于使用药物的妇女数目的数据。

每 10 万人中因使用毒品而致病者

	1995 年	1996 年	1997 年
毒品使用者人数	40.0	50.8	63.1
包括妇女	13.4	20.6	22.3

按妇女总数分列的不同疾病的女性发病率

	1990 年	1993 年	1994 年	1995 年	1996 年	1997 年
	初次确诊的登记患者					
恶性肿瘤	3 905	3 798	3 813	3 609	3 525	3 571
乳腺	763	876	950	838	892	758
子宫颈和胎盘	621	601	623	556	504	563
卵巢	197	129	156	190	181	136
活动性结核	566	583	712	730	811	810
酗酒	979	730	810	785	735	768
梅毒	310	1 130	2 522	3 869	4 538	4 244
淋病	2 262	2 328	2 400	2 063	1 648	1 284
宫颈糜烂	17 971	17 001	19 562	17 382	17 244	16 362
月经不调	1 479	2 327	2 599	3 250	3 541	3 649
不孕症	1 426	3 383	2 450	2 760	1 552	1 359
孕期并发症	42 225	40 442	45 794	22 014	55 045	52 050

每 10 万名妇女中不同疾病的女性发病率

	1990 年	1993 年	1994 年	1995 年	1996 年	1997 年
	初次确诊的登记患者					
恶性肿瘤	171	167	168	159	156	159
乳腺	33	39	42	37	39	34
子宫颈和胎盘	27	26	27	25	22	25
卵巢	9	6	7	8	8	6
活动性结核	25	26	31	32	36	
酗酒	43	32	36	35	32	34
梅毒	14	50	111	171	201	189

淋病	99	102	106	91	73	57
宫颈糜烂	787	748	861	767	764	730
月经不调	65	102	114	143	157	163
不孕症	62	149	107	122	69	61
孕期并发症	1 850	1 780	2 016	1 942	2 438	1 321

初次确诊女患者百分比

	1990 年	1993 年	1994 年	1995 年	1996 年	1997 年
恶性肿瘤	49	49	50	49	50	49
活动性结核	33	30	32	31	32	32
酗酒	18	15	15	16	15	16
梅毒	45	31	49	51	52	52
淋病	51	48	48	47	47	42

第 13 条. 社会特权

165. 共和国立法规定作为对教育和抚养子女的物质、道义和法律支助的家庭补助应持续到子女年满 18 周岁。

166. 根据家庭收入的情况，家庭生活困难的儿童可得到以下各种福利：

(a) 子女出生时一次性补助；

(b) 一岁半至 16 岁儿童的每月补助（中小学、体育学校 and 艺术学校的学生领取补助可以一直领到毕业）；

(c) 子女年龄符合上述规定的单身母亲的月补助。

167. 上述款项在母亲的工作单位确定，如果母亲不工作，则在父亲的工作单位确定。如果双亲均不工作，上述款项由社会援助机构确定。双亲均为学生可享受同样的福利。

168. 其他国家相比，社会保险和养恤金领域的一些立法与对妇女更为有利。例如，妇女有权提前退休，工作年限要求比男子少五年。

169. 与此同时，1990 年 12 月 27 日的《国家养恤金法》包括一系列关于妇女领取养恤金年龄的规定。例如，根据第 16 条，有三个或更多子女并将子女抚养到一定年龄（8 至 10 岁）的妇女有权提前领取养恤金。这样，生养 3 至 10 个子女的妇女可在 45 至 52 岁时领取养恤金，领取养恤金年龄限制降低了 3 至 10 年。

170. 与此同时，生有五个或更多子女的妇女，确立养恤金所需工作年限缩短了 5 年，从 20 年减少到 15 年。

171. 有残疾子女的母亲领取养恤金的年龄降低了五年，降到 50 岁，抚养残疾子女至 16 年的时间均可记入工龄，领取养恤金的权利及其比例均以此为基础来决定。

172. 如果母亲不工作，母乳喂养婴儿的时间计入工龄，直至每个孩子满 3 岁为止。如果母亲在产假期间上班，则将这三年计入工龄，不加以任何限制。

第 14 条.农村地区妇女

173. 1994—1998 年期间，摩尔多瓦农业大学毕业生中女生占 32.5%，各专业的百分比如下：土地结构，38.8%；兽医，24%；农艺学，23.8%。各农业学院毕业生总数中女生的百分比也达到 35.2%。在通常以男生为主的专业中，女生占 Roscani 电子技术学院毕业生总数的 8.3%；在 Hincesti 建筑学院毕业生总数中女生占 20.8%。

174. 妇女和男子在选择专业方面享有平等的权利。

175. 由于国家在社会领域的活动减少，集体企业转变为私人农场及其他私人实体，这种情况影响到农村就业，特别是妇女就业问题。妇女参与公共部门活动的程度大大降低。

176. 由于促进了农业改革，1,015,800 人获得了土地所有权。直至 1998 年 1 月 1 日，其中 20.4% 的人获得了必须变为私有的土地中的 19.4%。在农业部门工作的男子和妇女均有权利成为土地的私人拥有者。大约 73.5% 的土地所有者创立了 86,700 个农场，其雇员为家庭成员。由于缺少资金来购买用于土地耕作和收割牲畜饲料的设备，他们在更困难的条件下工作。

177. 议会通过了关于设立一项新基金的决定，以支助农场和小型农业企业购买产品。该基金将重点用于采购肥料和种子，建立基础设施，以帮助私人部门的农业生产者并为贷款利息提供部分补偿。

178. 在农村地区，与男子相比，妇女在家务劳动上花费的时间更多。造成这种情况的主要原因是从事家务劳动所需技术水平低，以及传统的男女之间家庭责任分工。农村地区的各种服务和医疗援助不发达。妇女必须去其他地方才能得到这些服务，既不方便，又费钱。

第 15 条. 法律面前平等

179. 如前所述，宪法保障法律面前男女平等。国家的内部立法保障男女平等，即使关于人身权利的法律没有阐明这一事实。

180. 男子和妇女拥有同样的机会来捍卫他们的权利。在签定与所有权有关的契约时，妇女与男子享有同样的权利。

181. 所有立法和法理均以男女平等的原则为基础。不存在法律歧视或不利于妇女的法律裁决的情况。

182. 妇女还享有与男子同样选择或改变居住地点的权利。

第 16 条. 婚姻与家庭法典

183. 《婚姻与家庭法典》包括有关以下各方面的条款：不断巩固家庭、通过男女之间的婚姻建立家庭关系，教育子女及通过各种手段保护母亲和儿童的利益。

184. 宪法规定男女平等，据此，她们在家庭关系中享有平等的个人及世袭权利。

185. 结婚须在国家登记机关登记。进行婚姻登记有利于国家和社会，目的是为了保护配偶的个人及世袭权利和利益。

186. 只有经国家机关签署的婚姻才确立配偶之间的权利和义务（法典第 13 条）。

187. 法典中不包括任何与结婚双方的性别有关的禁令或限制。男子最低结婚年龄为 18 岁，女子为 16 岁。根据法典第 16 条，在特殊情况下，最低婚姻年龄可降低，但是降低幅度不超过两年。

188. 男子和妇女在签定婚姻契约方面受到相同的制约（法典第 17 条）。

189. 男子和妇女均可自由选择结婚证书上登记的姓氏。各方均可保留其姓氏，采用丈夫的姓氏，或将妻子的姓氏加在丈夫的姓氏上。

190. 配偶双方享有平等的权利和义务。教育子女及其他与家庭生活有关的问题由双方解决。各方均可自由选择工作、职业和住所。

191. 配偶在婚姻持续期间所得收入为共同财产。配偶双方在拥有和使用收入方面享有平等的权利（法典第 21 条）。

192. 配偶双方有义务在物质上相互帮助。如果丈夫不能工作，需要物质支持，或妻子在怀孕期间及子女出生之后无法工作，而对方拒绝提供物质帮助，在法律上均有权要求配偶提供维生手段。

193. 配偶双方在使用和分配财产方面享有同样的权利。各方均可协调财产，出售财产的决定必须由双方作出。

194. 配偶的婚前财产以及婚姻持续期间通过馈赠或继承获得的财产为各自的财产。离婚后，配偶双方均有权利分享对方的财产。如果所分配的财产属于配偶双方的共同财产，则由双方平分。在某些情况下，法院可不考虑上述原则，而是考虑子女或一方配偶的利益。

195. 在分配配偶双方共同财产时，由法庭确定应分给各方的财产。如果一方配偶所分配的财产的价值超过了另一方，另一方配偶有权要求得到相应的经济补偿（法典第 22 条）。

196. 父母在子女关系方面的权利也相等。所有与子女教育有关的问题均在当事方相互理解的基础上解决。父母有义务照料子女，使他们作好参加社会活动的准备。教育子女是父母双方的责任，直至子女长大成人。

197. 丈夫和妻子在解除婚姻方面享有同样的权利。离婚的法律后果对配偶双方来说也是相同的。

198. 第十三章载有关于收养子女的法规。

四. 结论

199. 在整个过渡期间—该期间的特点是愿望与可能性之间的矛盾—我国不得不解决社会发展过程中的一系列问题。

200. 在上述情况下，妇女面临的问题正在得到解决，解决这些问题需要拟定关于妇女在社会中作用的一个新的概念。

201. 1998 年 5 月 15 日第 39 号政府决定中包括了建立关于增强妇女在社会中作用的新概念问题。尽管宪法及其他立法法令中包括男女平等的原则，遗憾的是，其内容往往是陈述性的。

202. 遗憾的是，现行的立法无法确保在所有情况下都能保护并遵行妇女权利，这就是我国需要国际组织的援助的原因。

203. 在这种情况下，我国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是朝着调整国内法律框架以使其符合国际标准的方向迈出的第一步。

204. 另一个方法是寻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专家的援助，这些专家认真审查了共和国在保护男女平等方面的劳工立法和刑法。

205. 根据上文第 121 段所述独立专家委员会的建议，已提交了修改劳工法典（第 173 条和 178 条）的提议，以便为母亲提供托儿设施。

206. 目前，国际专家需要核准《婚姻与家庭法典》，该法典载有关于解决男女平等问题的新条款。